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逸洋	（請假）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劉委員仲冬	（請假）
謝委員園	謝園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司法院秘書長	郭明傳代 王志誠
考試院秘書長	黃中令
外交部	（請假）
法務部	劉永吉 曾信棟 柯宜汾
教育部	劉麗貞
經濟部	徐智芬 吳佩芬
行政院衛生署	王華聲 羅文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楚恆惠 游淑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江美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蘇愛娟
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劉貞汝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林俐君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內政部社會司	林昭文 蘇加添

內政部戶政司	(請假)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杜瑛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簡扶育 林詩涵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曾昭媛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 董靜芬

## 伍、報告案

### 報告案一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各單位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項目（依據婦女政策綱領與婦女政策白皮書修正）所提具體落實措施報告案（續 17 次小組會議）。

說明：婦女政策綱領與婦女政策白皮書業分別於 93 年 1 月 9 日及 93 年 7 月 26 日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依據婦女政策綱領及白皮書之內涵修訂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經依陳召集人惠馨建議，為了解各相關單位在「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訂頒後之因應措施，爰函請各單位依據分工表內容提報辦理情形，其中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並於 94 年 1 月 21 日本小組第 17 次會議進行口頭報告完竣，其餘機關（單位）於本次會議繼續報告。

秘書處研擬意見：請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兒童局、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

決定：

一、請與會代表將下列建議事項帶回所屬機關相關與單位人員研議，於人身安全小組第 20 次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並將欲推動之工作重點反映在 94 年預算及 95 年概算上：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大陸女子被人蛇集團引渡來台過程中，可能遭到虐待或拐騙，甚至被仲介至色情行業，若不慎懷孕便失去利用價值而遭遺棄，當警方查獲後將其移送靖廬安置，惟靖廬之生活條件不理想，作為處理大陸事務之上游規劃單位，應協調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改善此狀況，並重視其人權。
- 2、在台之大陸籍人民，常因身分問題，無法享有相關醫療資源，請說明因應對策。
- 3、許多大陸女子皆被人蛇集團誘騙來台，陸委會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及方式進行防治？請予說明。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1、目前人事局正著手規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請反映在相關預(概)算上。
-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員額應有 15 名，但成立至今只補足 12 名，請提出解決方式並於今年補足應有員額。

(三) 法務部：

- 1、未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觀護策略工作坊」等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研習訓練，請邀請婦權會及家防會委員參與。
- 2、觀護人相關教育訓練中，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議題。
- 3、相關訓練之辦理場次過少，預算亦不足，請予改善。
- 4、許多地方法院目前已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請研究於地檢署推廣之可行性。
- 5、請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之相關統計數據。

(四) 教育部：

- 1、有關建立校園友善環境，應包括硬體設施之改善，尤其針對既有的校園環境，如：廁所環境、照明設備、校園死角改善等，請提出實際規劃執行項目。
- 2、請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情形（包括宣導內涵、與學校及社區之配合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 3、許多國中、小輔導室老師皆為兼任性質，無法真正發揮輔導功能，建議增編經費補足輔導室專任人力。
- 4、學生網路援交案件頻傳，校園應加強相關防治宣導工作。
- 5、在「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及配偶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工作重點中，有關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之內涵為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的部分，是否包括原住民團體？94年是否繼續辦理？請予詳述。
- 6、請要求校長參與相關婦幼安全講習活動，並鼓勵學校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
- 7、許多學校辦理的講習中，皆把學生的安全責任推給家庭，但學校安全亦不容忽視，應重視並加強。
- 8、請加強訓練中小學的男學生，學習對男性師長、鄰居、家人「say no」。
- 9、教育講習應避免標籤化學生，以免對其成長過程造成不良影響。
- 10、有關強化各級防治網絡建構不同處境受暴婦女友善保護措施之工作重點，請將辦理情形具體化。例如：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學生之友善保護措施為何？
- 11、請提供中輟學生相關統計數據，俾與兒童局之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相互對照。

(五) 經濟部：

- 1、請對於婚姻媒合業者之商業登記援引法令及管理規範進行

專案報告。

- 2、工作重點 6-3-3「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教育」乙項，經濟部改列協辦單位。
- 3、對於八大行業的輔導管理措施為何？是否可將人身安全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觀點納入輔導內容。

(六) 行政院衛生署：

- 1、在「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工作重點中，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請說明該活動與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之間的關聯性，並提出 94、95 年有關原住民地區的工作計畫及辦理方式。
- 2、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緊急醫療、驗傷等服務，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如何克服醫療資源不足窘境，尤其是在夜間、假日等非上班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體系更待建立，請提出目前建立狀況以及執行困境。
- 3、目前大多數的原住民生活仍不夠安定，較無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且原鄉地區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普遍仍不清楚，請說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推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志工培訓計畫」之目的。
- 4、請說明 159 家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的分布情形，相關醫護人員通報案件及接受教育訓練的情形。未來對於相關醫護人員之教育訓練，除各科醫學會外，亦可委由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熟稔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 5、在工作重點「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網絡」部分，請補充說明對於外籍配偶之保護措施。
- 6、針對因身分問題無法納入健保涵蓋範圍之大陸、外籍配偶，請說明因應對策。
- 7、請說明醫院社工協助外籍人士時，有關通譯問題之處理方式。

- 8、請於各醫療院所急診處及廁所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資料。
  - 9、請針對無力繳交治療和鑑定費用之加害人，予以經費補助。
  - 10、衛生署在規劃相關人身安全訓練或宣導計畫時，請邀請婦權會、家防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規劃。
- (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1、請加強對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線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升其敏感度及專業性。
  - 2、請思考未來組織定位、走向與願景，提升工作層次，朝向更精緻化、政策化發展，並加強對特殊族群之服務工作。
  - 3、應加強對地方政府在創新補助原鄉部落專職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之執行績效督導。
  - 4、請提供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 5、請就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需各部會協助事項及目前工作困境進行經驗整理。
  - 6、請統一設計格式，責由兒童局、社會司、家防會針對全國保護系統（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含資歷、福利狀況）進行調查。
- (八) 內政部兒童局：
- 1、對於因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中途之家後輔導成效，請提專案報告。
  - 2、請教育部與兒童局針對中途學校之規劃及政策方向提專案報告。
  - 3、請就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問題，說明工作計畫重點。
  - 4、請說明兒童局現有人力及推動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力，以及對於兒少保護案件，與家防會之關係與分工方式。
  - 5、請研析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編列危險津貼補助之可行性。

- 6、工作重點「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乙項，其中籌設「獨立式中途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乙節，請詳予說明其工作內容。
  - 7、具體措施補助部分縣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請說明「犯罪行為人」之定義，以及補助縣市擇定標準。
  - 8、在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工作方面，93年針對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補助3縣市辦理輔導工作，針對有輟學之虞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補助4縣市辦理輔導工作，請說明各該縣市擇定標準及輔導成效評估狀況；另在問題描述部分，請避免用「學生輟學問題惡化」、「預防中輟生發生偏差行為」等容易標籤個人的敘述。
  - 9、請說明兒童福利之中央政策核心價值及工作重點。
  - 10、請提供戶外安置（含寄養家庭、機構安置）個案人數及執行經費。
  - 11、請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經費相關資料。
  - 12、請依據家防會所提供之格式彙整兒少保護系統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資料。
- (九) 內政部營建署：
- 1、請評估規劃於犯罪率較高之地區進行空間改善實驗方案並進行推廣。
  - 2、請加強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習訓練。
- (十) 內政部警政署：
- 1、請提供相關犯罪高危險區分布資料，俾協助營建署規劃空間改善實驗方案。
  - 2、請加強辦理員警相關訓練，提供更為友善及人性化之服務。
  - 3、請說明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教育訓練狀況；另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

點」之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月至少召開1次檢討會議，並需指定專人蒐集相關新聞報導，請說明執行情形。

4、請提供「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供參。

(十一) 內政部社會司：

1、請提供機構內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流程。

2、請依據家防會所提供之格式彙整老人保護系統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資料。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5時）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清單

※於 94.2.3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9 次會議回應下列事項。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交通部		1、請說明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宣導、教育訓練之參與人員比例。 2、請說明計程車申訴電話落實情形。 3、請研擬防止汽車旅館發生性交易事件之具體措施。 4、建請研究於機場或觀光飯店等代客叫車服務上車處設置監視器。
國防部	第 1 案：國軍體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建置狀況。	1、軍人之性別意識待加強，應加強家庭暴力教育宣導，並反映在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上。 2、請提供「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 3、請說明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參與人員身分，並提供相關教育宣導教材及課程內容。 4、請研擬性騷擾防治法通過後之因應措施。
勞委會	第 2 案：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狀況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落實方式。	1、請提供免付費外勞申訴專線電話案件性質統計分析資料。 2、請說明各縣市增配外勞雙語諮詢人力以強化外勞申訴專線辦理情形。 3、有關僱用翻譯人才志工，應編列預算提供津貼補助。 4、請說明三合一就業諮詢個別化服務之內涵，以及在原住民地區之辦理情形。並請加強該項服務之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5、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如：禁止就業歧視，建請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勞委會 兒童局	第 3 案：規劃多元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規劃方案與學習活動，以增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原民會	第 4 案：有關家婦中心的功能、定位、人力、經費、運作方式。	1、家婦中心社工員工作負荷重，應依案件比例，投入更多預算補充人力。 2、有關家婦中心個案服務流程請以圖表呈現。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3、有關人身安全觀念宣導，應以原住民為主體，考量原住民的特色，並提供具體意見供其他單位資源共同挹注。
新聞局		1、請將本次報告重點與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結合，將工作內容反映在概算上。 2、請提供監督媒體結果之報告並公布週知大眾。 3、有關辦理媒體從業人員法令講習或研討活動，以阻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及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請提供辦理場次、對象、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清單

※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0 次會議回應下列事項。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女子被人蛇集團引渡來台過程中，可能遭到虐待或拐騙，甚至被仲介至色情行業，若不慎懷孕便失去利用價值而遭遺棄，當警方查獲後將其移送靖廬安置，惟靖廬之生活條件不理想，作為處理大陸事務之上游規劃單位，應協調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改善此狀況，並重視其人權。</li> <li>2、在台之大陸籍人民，常因身分問題，無法享有相關醫療資源，請說明因應對策。</li> <li>3、許多大陸女子皆被人蛇集團誘騙來台，陸委會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及方式進行防治？請予說明。</li> </ol>
人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人事局正著手規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請反映在相關預（概）算上。</li> <li>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員額應有 15 名，但成立至今只補足 12 名，請提出解決方式並於今年補足應有員額。</li> </ol>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觀護策略工作坊」等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研習訓練，請邀請婦權會及家防會委員參與。</li> <li>2、觀護人相關教育訓練中，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議題。</li> <li>3、相關訓練之辦理場次過少，預算亦不足，請予改善。</li> <li>4、許多地方法院目前已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請研究於地檢署推廣之可行性。</li> <li>5、請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之相關統計數據。</li> </ol>
教育部	第 1 案：有關建立校園友善環境，應包括硬體設施之改善，尤其針對既有的校園環境，如：廁所環境、照明設備、校園死角改善等，請提出實際規劃執行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許多國中、小輔導室老師皆為兼任性質，無法真正發揮輔導功能，建議增編經費補足輔導室專任人力。</li> <li>2、學生網路援交案件頻傳，校園應加強相關防治宣導工作。</li> <li>3、在「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及配偶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工作重點中，有關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之內涵為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的部分，是否包括原住民團體？94 年是否繼續辦理？</li> </ol>
教育部	第 2 案：各地家庭教育中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心執行情形（包括宣導內涵、與學校及社區之配合狀況）。	<p>請予詳述。</p> <p>4、請要求校長參與相關婦幼安全講習活動，並鼓勵學校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p> <p>5、許多學校辦理的講習中，皆把學生的安全責任推給家庭，但學校安全亦不容忽視，應重視並加強。</p> <p>6、請加強訓練中小學的男學生，學習對男性師長、鄰居、家人「say no」。</p> <p>7、教育講習應避免標籤化學生，以免對其成長過程造成不良影響。</p> <p>8、有關強化各級防治網絡建構不同處境受暴婦女友善保護措施之工作重點，請將辦理情形具體化。例如：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學生之友善保護措施為何？</p> <p>9、請提供中輟學生相關統計數據，俾與兒童局之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相互對照。</p>
經濟部	第3案：婚姻媒合業者之商業登記援引法令及管理規範。	<p>1、工作重點6-3-3「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教育」乙項，經濟部改列協辦單位。</p> <p>2、對於八大行業的輔導管理措施為何？是否可將人身安全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觀點納入輔導內容。</p>
衛生署	第4案：94、95年有關原住民地區的人身安全工作計畫及辦理方式。	<p>1、目前大多數的原住民生活仍不夠安定，較無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且原鄉地區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普遍仍不清楚，請說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推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志工培訓計畫」之目的。</p>
衛生署	第5案：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緊急醫療服務體系建立狀況及執行困境。	<p>2、請說明159家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的分布情形，相關醫護人員通報案件及接受教育訓練的情形。未來對於相關醫護人員之教育訓練，除各科醫學會外，亦可委由對婦女人身安全議題熟稔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3、在工作重點「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網絡」部分，請補充說明對於外籍配偶之保護措施。</p> <p>4、針對因身分問題無法納入健保涵蓋範圍之大陸、外籍配偶，請說明因應對策。</p> <p>5、請說明醫院社工協助外籍人士時，有關通譯問題之處理方式。</p> <p>6、請於各醫療院所急診處及廁所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資料。</p>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7、請針對無力繳交治療和鑑定費用之加害人，予以經費補助。 8、衛生署在規劃相關人身安全訓練或宣導計畫時，請邀請婦權會、家防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規劃
家防會		1、請加強對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線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升其敏感度及專業性。 2、請思考未來組織定位、走向與願景，提升工作層次，朝向更精緻化、政策化發展，並加強對特殊族群之服務工作。 3、應加強對地方政府在創新補助原鄉部落專職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之執行績效督導。 4、請提供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5、請就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需各部會協助事項及目前工作困境進行經驗整理。 6、請統一設計格式，責由兒童局、社會司、家防會針對全國保護系統（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含資歷、福利狀況）進行調查。
兒童局	第 6 案：因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中途之家後之輔導成效。	1、請說明兒童局現有人力及推動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力，以及對於兒少保護案件，與家防會之關係與分工方式。
教育部 兒童局	第 7 案：中途學校之規劃及政策方向。	2、請研析對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編列危險津貼補助之可行性。
兒童局	第 8 案：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計畫。	3、工作重點「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乙項，其中籌設「獨立式中途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乙節，請詳予說明其工作內容。 4、具體措施補助部分縣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請說明「犯罪行為人」之定義，以及補助縣市擇定標準。 5、在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工作方面，93 年針對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補助 3 縣市辦理輔導工作，針對有輟學之虞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補助 4 縣市辦理輔導

主辦單位	專案報告	其他建議事項
		<p>工作，請說明各該縣市擇定標準及輔導成效評估狀況；另在問題描述部分，請避免用「學生輟學問題惡化」、「預防中輟生發生偏差行為」等容易標籤個人的敘述。</p> <p>6、請說明兒童福利之中央政策核心價值及工作重點。</p> <p>7、請提供戶外安置（含寄養家庭、機構安置）個案人數及執行經費。</p> <p>8、請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經費相關資料。</p> <p>9、請依據家防會所提供之格式彙整兒少保護系統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資料。</p>
營建署		<p>1、請評估規劃於犯罪率較高之地區進行空間改善實驗方案並進行推廣。</p> <p>2、請加強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習訓練。</p>
警政署		<p>1、請提供相關犯罪高危險區分布資料，俾協助營建署規劃空間改善實驗方案。</p> <p>2、請加強辦理員警相關訓練，提供更為友善及人性化之服務。</p> <p>3、請說明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教育訓練狀況；另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月至少召開1次檢討會議，並需指定專人蒐集相關新聞報導，請說明執行情形。</p> <p>4、請提供「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供參。</p> <p>5、</p>
社會司		<p>1、請提供機構內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流程。</p> <p>2、請依據家防會所提供之格式彙整老人保護系統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資料。</p>